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 桃園縣政府施政方針與各機關施政計畫

### (施政目標及重點)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除依據預算法、前述總預算編製要點及預算籌編原則(預算政策)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另須依照本府施政方針及各機關施政計畫予以妥適編製。又鑒於預算乃政府各機關為推行政務，達成施政目標所策定之財務計畫，亦為綜合政府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具體數據表徵，故為減省篇幅，此處謹就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施政目標及重點予以列述。

本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準直轄市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共有 27 個部門，以下爰就 27 個部門之施政目標及重點，分述如下：

#### 一、秘書部門

(一)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積極辦理各項節約能源改善措施

1.持續辦理本府節能績效專案。

2.配合行政院四省專案，辦理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各項措施。

(二)加強本府辦公廳舍、辦公空間及周邊道路廣場改善與管理，提供優質洽公及辦公環境。

(三)賡續辦理工友、公務車輛管理、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機要業務及出納工作。

(四)辦理重要外賓接待，協助統籌協調本府各項重要國際性活動及涉外事務，並持續推動本府與國際城市之交流。

(五)加強電子收發文工作、實施本府公文集中繕校、編排縣政會議及主管會議議程及紀錄、發行本府紙本公報、實施本府公報電子化、審核並製發印信、辦理本處為民服務志工業務、推動節能減紙線上簽核作業。

(六)辦理本府檔案清查、銷毀及鑑定作業、檔案移交、檔案影像掃描作業、機密檔案清查及保管、檔案檢調及應用、檔案典藏維護、檔案目錄彙送。

(七)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業務考核及輔導、績優機關檔案管理示範觀摩及研習。

(八)定期辦理防護團常年訓練，以確保機關安全。

#### 二、研考部門

(一)擘劃縣政未來發展方向：

- 1.依據時事脈動，進行各項民意調查，關注本縣施政與民意結合。
- 2.辦理事案研究，並作成政策性綜合建議，提供業務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俾使本府施政更具多面向整合性。

(二)強化各機關重大建設暨施政計畫執行成效，並依據縣長施政理念、本府重大政策方向及本縣未來發展需要，辦理各類管考事宜：

- 1.本府各機關年度重大建設計畫、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列管案件、縣統籌款核定案及縣轄閒置館舍等硬體建設型管考。
- 2.縣長政見執行列管專案、主管會議、縣政會議、治安會報、青春專案、道路安全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水域整治等各類重大專案型管考。
- 3.議會質詢及議決事項列管案件、公文流程管理等施政效率型管考。
- 4.本府重大活動列管案件執行效益評估事宜等活動型管考。
- 5.透過專家學者協助以實地查證、教育訓練、會議召開及作業計畫審查等方式，加強督促重大列管案件進度及內容執行，促使本府各機關逐步達成施政目標，為本府施政品質把關，形塑高效能之政府形象。

(三)提供優質的為民服務措施：

- 1.辦理「桃園縣政府服務品質獎」活動，藉由活動舉辦促使各機關重視簡政便民、政策宣導及服務品質。
- 2.推動電子化便民服務：運用智慧城市概念，推廣線上申辦服務，並延伸本府服務據點至超商櫃檯，讓民眾可隨時以網路或就近於超商完成申辦程序，提供民眾不出門即可享受政府服務的多元管道。
- 3.持續精進 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讓民眾透過 1999 專線即可得到便捷的政府服務。

(四)落實規劃及建置資訊基礎建設，加速行政業務資訊整合：

- 1.推動符合民眾需求的關鍵生活應用，以達成應用新科技建設桃園成為安康好生活的典範城市。
- 2.改善及整合縣府資訊主機、機房及網路效能，朝資訊主機共享、機房共構及異地備援等發展方向，打造綠能機房並有效運用有限資訊資源。
- 3.推動地理資訊系統整體發展，提升行政業務決策品質及施政成果宣導效益。
- 4.推動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共通共用系統，達成資訊整合及節能減紙效益。
- 5.持續推動會議無紙化系統，建置本府無紙化會議室環境。

(五)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確保資訊服務不中斷運作，穩定資訊服務品質：

- 1.辦理行政暨便民資訊系統開發、更新擴充及維護既有資訊系統相關功能，確保資訊系統功能正常。

- 2.辦理縣府機房及資訊網路維護管理，維持資訊網路運作順暢。
- 3.辦理各項資訊安全防護措施，避免電腦病毒及駭客危害。
- 4.定期辦理行政業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 三、法制部門

- (一)本縣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與整理事項。
- (二)法規疑義解釋及適用事項。
- (三)辦理本府所屬機關人員法規講習。
- (四)維護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五)法制業務綜合行政事項。
- (六)鄉(鎮、市)調解業務督導、考核事項。
- (七)辦理鄉(鎮、市)調解業務相關人員訓練講習。
- (八)鄉(鎮、市)調解行政綜合事項。
- (九)縣民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以發揮公平、客觀審議之功能。
- (十一)協助各機關訴願、行政訴訟答辯，及契約審議、履約爭議、申訴案件疑義核議事項。
- (十二)維護本府訴願決定書線上查詢系統，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 (十三)維護本府訴願業務電子信箱，提供民眾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卷等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
- (十四)辦理國家賠償事件綜合行政事項，並協助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
- (十五)辦理行政救濟相關法令及實務宣導，加強本府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人員法制專業能力。
- (十六)受理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事件並迅速、妥適處理消費爭議。
- (十七)接聽 1950 服務專線電話並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
- (十八)辦理消費者服務中心學生志工及消保替代役男專業知識與服務禮儀訓練。
- (十九)建置本府消費者便民服務線上查詢系統，提供線上申訴、查詢功能並揭露消費資(警)訊。
- (二十)加強辦理消費場所消防公安及食品、商品衛生安全聯合查核。
- (二十一)推廣消費教育及辦理系列宣導活動，以強化消費者保護自身權益之能力。
- (二十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宣導活動及協助對事業蒐證、查證事項等業務。
- (二十三)協助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製作更生方案及提供相關之法律諮詢。

#### 四、主計部門

(一)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

依縣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審慎籌編 103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縣政建設。

(二)提升政府會計管理功能，健全本縣會計制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1.陳示政府財務狀況，作為以後年度編製預算及精進政務管理之參據。
- 2.推動本縣新會計制度及特種基金會計制度，提升政府會計品質及水準。
- 3.持續修訂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會計機構共通性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三)適時增修訂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

參酌中央與其他地方政府主計法令，及本縣實際業務推動情形，適時增修訂本縣主計法令，以加強歲計、會計及統計效能，增益施政績效。

(四)精進統計資料品質，發揮支援縣政決策功能

- 1.推動本府一級機關訂定公務統計方案，以廣泛蒐集施政建設成果等相關基本統計資料，並據以撰擬各類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以展現施政績效，強化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2.賡續充實本縣統計資料庫之資料項目，建構更便捷的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以提升統計資料服務及應用效能。
- 3.彙編 6 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研提專題統計分析報告，並陳送 縣長及業務機關，俾供為研擬施政計畫參據，提升本縣競爭力。

(五)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國勢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業務，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持續精進統計資料之確度及效度，以強化調查統計應用效能。

#### 五、人事部門

(一)配合本縣爭取改制直轄市及因應中央政府組織改造，合理調整機關職能，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二)持續執行預算員額管控，輔以溫和漸進方式精簡約聘僱人員，以有效擷節人事費用。

(三)檢討修正本府各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加強逐級授權，落實工作簡化，並隨時檢討各項人事法令規章，以符合實際需要。

(四)貫徹考試用人政策，提列考試任用計畫，活化公務人力，並協助辦理國家考試桃園考區試務工作，以提供本縣縣民應考之便利性。

(五)秉持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原則，依法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遷調，並協助各機關合理運用人力。

(六)貫徹執行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足額進用比率，以落實照護弱勢族

群政策。

- (七) 落實平時考核，精進獎優懲劣功能，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表揚績優人員，以提高行政服務效能。
- (八) 加強各項核心職能訓練，鼓勵公務人員創新與參與建議，以提升專業素養及公務處理品質，達成人才培育目標。
- (九) 加強勤惰管理，提升辦公紀律，完善差勤系統，有效管理人力，提高服務品質。
- (十) 依法辦理公教同仁退休、撫卹(慰)，促進人事新陳代謝，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慰)遺族。
- (十一) 舉辦員工文康活動及球類競賽，並輔導員工社團推動社務，激勵工作士氣，促進同仁身心健康。
- (十二) 加強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及開發應用，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提升人事服務效率。

## 六、政風部門

- (一)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人事組織管理、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安全維護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二) 辦理廉政宣導、機關貪瀆不法預防、機關政風興革建議事項，及財產申報業務。
- (三)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貪瀆不法案件及員工法紀案件查察。
- (四) 辦理本縣轄內各機關公共工程案件之品質及進度查核業務。
- (五) 稽核監督本縣所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件。

## 七、民政部門

- (一) 自治行政業務：提升鄉鎮市自治行政業務品質，強化基層組織功能。
  - 1. 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業務，發揮村里組織功能。
  - 2. 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業務，強化議事功能。
  - 3. 辦理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業務。
  - 4. 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業務聯繫事項。
  - 5. 加強推行守望相助業務。
  - 6.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公共造產業務。
  - 7. 辦理行政區域調整及標準地名訂定與管理。
- (二) 戶政業務：強化戶政品質，落實便民服務，健全戶役政資訊系統之功能。
  - 1. 改善民眾洽公環境，落實戶籍登記。
  - 2. 辦理戶政工作考核、戶政及志工人員教育訓練、戶政績優人員表揚及 N 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 3. 持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及機房維護作業。
  - 4. 持續辦理桃園縣建物門牌及其位置資料更新維護計畫。

5.持續推動戶所優質檔案管理環境。

### (三)宗教業務

#### 1.宗教輔導

- (1)輔導寺廟暨宗教事務財團法人業務，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淨化人心。
- (2)協助本縣各宗教團體依規定以取得合法登記之宗教用地及建築物。
- (3)協助宗教團體依規定辦理更名登記以取得產權。
- (4)辦理立案宗教團體及神壇負責人講習會，以充實專業知能，並輔導合法化。
- (5)受理神明會申報業務。
- 2.祭祀公業輔導及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期使閒置土地有效利用並續保慎終追遠美德。

### (四)禮儀事務業務

#### 1.辦理殯儀業務

- (1)規劃設置縣立殯葬設施及殯葬設施專區。
- (2)核准設置、監督、管理、評鑑及獎勵縣內殯葬設施業。
- (3)許可設立或經營、輔導、管理、評鑑及獎勵殯葬服務業。
- (4)取締及處理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
- (5)提供殯葬消費資訊及處理消費者申訴。
- (6)修訂殯葬自治法規及改善與宣導殯葬禮俗。
- (7)辦理聯合奠祭、聯合海葬及其他殯葬服務事項。
- 2.辦理元旦、國慶等慶典活動；成年禮、集團婚禮；祭孔、忠烈祠春秋祭及 228 紀念活動等禮俗業務。

### (五)兵役業務

- 1.精進徵兵處理工作，避免體位不合格役男進入軍中。
- 2.精實役男資料資訊化，確保各項資料更新與正確。
- 3.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完成後備軍人管理作業資訊化。
- 4.辦理替代役申請、徵集服役、備役管理暨增進替代役公共服務效能。
- 5.加強服勤替代役之在職訓練、管理暨法紀教育訓練。
- 6.辦理在營軍人、替代役列級徵屬生活扶助、健保、醫療等補助暨突發急難救助等業務。
- 7.有效溝通軍民關係，成為民間和軍方良好的溝通橋樑。
- 8.執行各項動員準備工作，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緊急動員應變及防災救急功能厚植總體戰力。

## 八、地政部門

(一)建全本縣地籍清理及管理工作，訂定標準流程管制，發揮地政局暨

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整體效益，以釐清地籍，保障民眾不動產權益，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二)辦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2 不動產糾紛調處，減少爭訟，有效解決土地爭議。
- (三)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加強不動產仲介及代銷經紀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業務暨加強便民服務有效解決不動產糾紛，迅速掌握不動產糾紛調處案情並作適當裁處，減少訟累並降低社會成本。
- (四)執行縣有耕地出租、管理，積極促進縣有耕地有效利用。
- (五)建置地政歷史 e 化核發平台，提供民眾跨所申請登記簿掃描影像檔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六)持續推動本縣地政資訊網站改版作業，提供更簡捷查詢模式，便利民眾查詢使用。
- (七)配合本府推動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健全檔案管理並加速公文處理時效，以達公文全面資訊化目標。
- (八)結合行動桃園數位城市發展，融合地政登記、複丈、地價、地用等文字、數字、圖形資料，建置數位系統整合服務平台，達成跨機關、全時段、多元化服務目標。
- (九)辦理平均地權地價調整，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依法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保障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合法權益，並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作業，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保障人民權益。
- (十)配合國家經濟建設，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及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二期暨沙崙產業園區報編及開發工作。
- (十一)辦理鄉鎮市公所私有耕地租約登記、備查與督導工作及租佃爭議調處，以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
- (十二)配合國家建設需要，積極辦理公共事業用地徵收及撥用，並加強地政機關與需地機關之協調配合，提昇作業效率，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 (十三)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暨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促進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 (十四)配合「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暨配合已公告河川區域分區調整，以加強水資源保育並落實國土使用管制功能。
- (十五)依行政院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由內政部補助及本縣自籌經費於 102 年度辦理大溪鎮、楊梅市、蘆竹鄉、平鎮市及八德市共 22,300 筆土地、1,700 公頃重測工作，將日據時期延用至今圖籍破損伸縮嚴重、比例尺過小地區重新辦理地籍整理地籍圖重測作業，俾使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與實地經界相符，提高測量精度及土

地交易正確性，以健全稅賦公平性。

- (十六)依行政院核定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十年計畫由內政部補助 102 年度辦理中壢市 4,900 筆土地、76 公頃套疊工作，以建置高精度整合式無接縫地籍圖資料，提供相關單位或民眾應用，縮短測量時間、提高土地複丈精密度。
- (十七)積極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加速都市土地開發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達到公益與私利之調合。
- (十八)辦理擴大及變更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區段徵收、變更桃園都市計畫(中路地區整體開發)區段徵收，另研議辦理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2、A10、A20)等站區區段徵收、中壢市運動公園生活圈地區等附帶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之計畫。
- (十九)續辦中壢市、新屋鄉、觀音鄉三鄉市聯合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作業。
- (二十)辦理本縣第 31 期觀音鄉草漯(二)市地重劃區管理維護及抵費地標售作業。
- (二十一)辦理本縣第 34 期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二十二)配合都市計畫進程，辦理大園果林市地重劃區之開發工程，土地分配及地籍整理作業。
- (二十三)持續辦理農、市地重劃區後續工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管理維護及綠美化作業暨市地重劃可行性分析等先期作業。
- (二十四)辦理已完成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維護、改善相關作業。

## 九、消防部門

- (一)加強火災預防工作：擴大火災預防層面，積極推動防火、防災宣導及落實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危險物品管理、爆竹煙火管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火管理及防焰規制，結合業者力量，共同推動防火、防災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
- (二)加強災害搶救工作：強化火災及其他災害人命搶救能力，並加強消防水源整備管理，結合義消與民間救難團體發揮整體救災功能。
- (三)加強災害管理工作：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能力，規劃相關整備工作，研擬災害應變措施。
- (四)加強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執行本縣及各鄉鎮市有關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各階段工作措施，辦理本縣及鄉鎮市災害防救人員相關防救災訓練、演習、防災宣導等活動，召開本縣災害防救相關會議、座談會、研討會及辦理全縣複合型災害防救演習、兵棋推演、訪評督考事宜等，俾能減少民眾之生命財產損失。
- (五)加強救災救護指揮派遣：建置 119 指揮派遣中樞，整合最新資、通

訊科技，加強救災救護勤務掌控，強化指揮調度功能，縮短救災時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加強緊急救護工作：提升緊急救護品質，建立緊急救護服務體系，充實救護裝備器材。
- (七)加強教育訓練：充實訓練設施，增進訓練成效，以提升消防人員素質，增進執勤能力。
- (八)加強火災調查工作：強化消防人員火災調查及鑑定能力，提升火災調查功能，符合法院火災調查之要求。
- (九)辦理本縣各項消防業務之推行，整建消防廳舍，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及辦公器具等設施，擔任後勤支援工作，辦理研考、文書、檔案、法制、採購、財產、出納及車輛等事務管理，整合消防服制及配階管理，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政風管理：積極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工作，執行各項防弊措施，貫徹上級維護消防風紀之決心，防杜貪瀆不法案件發生。
- (十一)人事管理：健全消防員額，充實基層人力，配合行政革新，貫徹依法用人，機會平等，拔擢人才，勵行人事公開。
- (十二)加強會計管理：落實預算執行，依法辦理採購案件之監辦作業。

## 十、稅捐部門

- (一)落實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辦理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暨加強各類案件稽徵，以遏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 (二)強化公務行銷，促進徵納和諧：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有效行銷各項法令與便民措施，以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
- (三)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作業：落實欠稅案件之取證、移送執行作業，有效徵起欠稅，以增裕庫收。
- (四)推動辦公室自動化作業：配合財政部推動「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地方稅建置服務」，持續推動繳款書送達回證等掃描作業及網路申報，並落實公文線上簽核作業，以達成辦公室自動化目標。
- (五)落實跨機關及單一窗口服務，並推廣租稅教育 e 化：擴大辦理派員至地政機關駐點服務，賡續推動稅務秘書即時通及 N 合一跨機關便民服務，並提供數位線上課程，以推廣 e 化租稅教育宣導。

## 十一、教育部門

- (一)策訂本年度施政綱要及彙編施政計畫。
- (二)加強整體評估各區域幼托供需情形，持續進行增設公立幼兒園計畫。
- (三)推動品格教育，營造優質校園文化。
- (四)推動資訊媒體融入各領域教學資源，建構優質的資訊教學環境。

- (五)推動資訊教育細部執行計畫，改善學校資訊教育設施。
- (六)規劃本縣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推動優質社區高中職。
- (七)規劃國際教育中程計畫，積極推動多元國際交流活動，研發國際教育教材與課程。
- (八)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專任專業人力，有效整合輔導諮商之支援(資源)體系。
- (九)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校地租占用增班教室計畫事宜。
- (十)針對老舊校園建物、老舊運動場的整建並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計畫。
- (十一)改善校園安全防護死角，增設各項安全措施。
- (十二)依法定期進行學校建物安全檢查，落實校舍安全申報。
- (十三)營造無障礙之校園環境，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 (十四)執行都市計畫設校事宜，提升學生受教品質。
- (十五)補助縣內契約用電學校電費及電源改善，以維護校務運作正常。
- (十六)新、改建校舍周邊附屬設施，建構優質的校園空間。
- (十七)推動總務人員採購專業證照制度，落實「一校一專業採購證照」。
- (十八)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白皮書，推動各項資賦優異教育計畫。
-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福利措施，協助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教科書籍補助交通費補助、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學生獎助金及學生租車方案。
- (二十)辦理音樂、美術、舞蹈、語文及體育等資優教育，發掘學生特殊才能。
- (二十一)辦理幼稚園園長、教師專業知能研習，以增進幼教教師實際教學技巧，提昇教學品質。
- (二十二)強化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功能及運作，提供特殊教育師資專業進修及研習，以增進特殊教育班教學品質。
- (二十三)辦理學校環境教育業務、校園用水設施管理維護改善計畫。
- (二十四)辦理推動游泳教學、提升游泳能力計畫。
- (二十五)承辦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辦理各項規劃事宜。
- (二十六)改善縣內運動場館設施、學校體育器材、遊戲器材設備、學校午餐廚房設備、飲用水設備及健康中心設備。
- (二十七)辦理學校無力支付午餐學生補助計畫。
- (二十八)辦理本縣體育選手三級制銜接培訓及各體育班、重點團隊、基訓站培訓計畫。
- (二十九)辦理全縣各項體育競賽、中小學運動會及全縣運動會。
- (三十)辦理本縣優秀體育選手獎勵計畫。
- (三十一)辦理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學校、學生健康檢查分析追蹤輔導計畫。
- (三十二)辦理午餐學校業務暨午餐輔導訪視工作計畫。
- (三十三)辦理校長、主任、教師等相關人員退休、介聘、甄選、遴選、儲訓等相關業務以服務教育人員。

- (三十四)為提升教育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品質，辦理教育政策研究發展業務暨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三十五)辦理各校年度評鑑、研究計畫及考核作業，以輔導各校改進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
- (三十六)推行幼稚園教育發展計畫，以使教育向下紮根。
- (三十七)辦理各項藝文比賽及活動，落實藝文教育生活化，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並於校園中深耕藝術的種子，達到均衡發展的目標。
- (三十八)推展交通安全活動，加強各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增進教師知能，以發揮交通安全教育之功能。
- (三十九)整合學校、社團資源，建構家庭教育服務網路、規劃多元及系統化的家庭服務方案，將家庭教育的理念深入社區。
- (四十)增進青少年輔導工作，提供高關懷及中輟學生之適性發展之場所及另類教育，透過政府、民間建構完善相互支援的輔導網路，以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 (四十一)成人暨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及新移民學習中心計畫，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 (四十二)推動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計畫，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傳承及推廣原住民文化。
- (四十三)辦理本縣社區大學計畫，結合各級機關學校、地方團體、以及社區資源，提供民眾廣泛、多元的終身學習機會，促進桃園縣成人教育及終身教育之發展。

## 十二、文化部門

- (一)辦理桃園縣地方文化節活動。
- (二)辦理桃園縣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 (三)辦理桃園縣地方文化館計畫及藝文空間營運規劃。
- (四)辦理桃園縣各項藝文活動及相關文化資源研究調查計畫。
- (五)辦理國際藝術節等表演行銷活動：預定邀請國際級優秀表演團隊來桃園，舉辦大型的展演活動，期能為桃園藝文注入新能量，並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縣各鄉鎮市巡迴，以提昇本縣藝文水準。
- (六)辦理 2013 桃園夏日親子藝術季：延續 2012 夏日親子藝術季的廣大迴響，預定 102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安排一系列親子活動，讓藝術體驗從小開始，使桃園的民眾感受充滿熱情活力的親子藝文氣息。
- (七)辦理音樂在街角活動：預計 102 年 3 月至 12 月邀請縣內藝文團隊及街頭藝人於本縣各地舉辦音樂表演，打破空間的藩籬，讓藝術不再侷限在特定演藝場所內難以親近，使在生活中即可親近音樂藝術，活絡桃園在地藝文氣息，營造桃園年輕活力藝文城市新形象。
- (八)傳統及現代團隊下鄉巡演：呼應文化部龍部長主張「泥土化」，平衡

城鄉差距達到文化平權的目的，讓桃園縣之藝文活動可以更普及於各鄉鎮市，提供縣民觀賞高水平之藝文表演活動的機會，以多元的藝文活動提昇縣民文化素養。

- (九)辦理年度常態性演藝活動：透過節目審查會，遴選安排優質節目於本縣展演場地演出。
- (十)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徵選縣內傑出優秀之演藝團隊，並針對團隊的企劃及行政營運開設相關研習課程，以確實協助加強團隊自身實力。
- (十一)策劃全國性視覺藝術競賽：第 31 屆桃源美展、第 11 屆桃源創作獎，推廣當代及傳統視覺藝術。
- (十二)策劃多元視覺藝術展覽：策劃各種媒材展覽、巡迴展，提昇本縣藝文環境。
- (十三)策劃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規劃各類視覺藝術講座、親子活動等，提昇縣民視覺藝術欣賞素養。
- (十四)視覺藝術作品蒐藏、保存與維護及推廣。
- (十五)辦理公共藝術審查、設置及推廣。
- (十六)印製桃園藝文及發行桃藝電子報。
- (十七)充實館藏計畫：充實本縣圖書館館藏，新增電子書借閱服務，建立館藏特色及保有地方性文獻，更辦理「桃園縣鄉鎮市圖書館充實館藏計畫」，早日達成縣民平均每人有一冊書的目標，營造藝文發展環境。
- (十八)圖書館閱讀推廣利用計畫：辦理各項圖書館利用及閱讀推廣活動，包括「藝文補給站」、「一書一桃園」城市閱讀活動、2013 年桃園文學獎及閱讀起步走 0-3 歲嬰幼兒閱讀推廣等活動，提升民眾閱讀風氣。
- (十九)優質閱覽服務計畫：辦理「桃園縣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借閱服務」並延續 100 年辦理「擴大開館服務計畫」，為民眾提供更便利、優質之跨館借書及閱覽服務。
- (二十)辦理文化資產調查研究、保存維護及推廣作業。
- (二十一)辦理文化資產審議及指定登錄作業。
- (二十二)辦理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
- (二十三)辦理桃園電影節及相關推廣行銷活動。
- (二十四)辦理流行音樂及影視文創產業培育輔導獎補助計畫。
- (二十五)成立「桃園縣流行音樂及影視文化平台」。
- (二十六)辦理流行音樂及影視文創產業計畫。
- (二十七)辦理桃園眷村文化節活動。
- (二十八)中壢藝術館外牆暨結構整修工程。
- (二十九)中壢藝術館消防改善工程。
- (三十)辦理主題性藝文活動：流行音樂劇場、人聲音樂、桃園縣大專院校聯合設計展等，拓展藝文視野，提升本縣藝文風氣。

(三十一)辦理年度常態性演藝：邀請國內外優秀藝文團體演出，豐富本縣藝文活動。

### 十三、農業部門

- (一)農務工作：加強農業汙染公害監測、採樣及剷除、辦理農情調查統計及農業救助業務、入侵紅火蟻防除及苗圃檢查計畫、植物病蟲害防治、推廣有機農業、有機質肥料補助計畫、水稻良種繁殖計畫及十大經典好米、產業發展基金輔導計畫、茶葉推廣業務、強化農政管理、產銷履歷及產銷班組訓與輔導考核，吉園圃輔導與管理。
- (二)植物保護工作：加強綠美化及造林工作，辦理綠美化苗木培育，耕地防風林造林育苗培育工程及延續 101 年度綠美化苗木工程。
- (三)漁牧工作：加強漁業及畜牧業管理，輔導漁業提供便利漁業資訊、資源保護及漁民作業安全維護，水產品品質衛生監測；改善禽畜牧場污染防治及監測用藥安全，維護農、漁民權益及確保魚畜禽產品食用安全，「強化產銷制度及組織功能，建立產銷平衡之畜牧產業」、「提升畜禽生產效率，強化產業競爭力」、「改善畜禽行銷策略，促進運銷現代化」及「落實動物福利及環境保護，建立產業新形象」。
- (四)輔導工作：加強農會輔導及農業推廣工作，協助本縣各級農會推廣事業及各項工作、辦理農會振興及優良農特產品行銷計畫。
- (五)農地工作：加強農地管理、漁港改造計畫，辦理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圖資修正作業、鄉鎮市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違規稽查及農業設施申請暨農地農用輔導及漁港港區公共設施維護及各項基本設施、公共設施各項新建工程。

### 十四、交通部門

- (一)積極推動軌道建設：捷運綠線綜合規劃作業，為符合新頒「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要求完成基本設計之作業內涵，委外辦理「先期調查分析與基本設計」作業，俾利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將依程序提報中央審議，積極爭取中央儘速核定路線計畫。
- (二)規劃機場捷運接駁公車路線：配合機場捷運通車時程，調整或新闢機場捷運接駁公車路線，提供民眾無縫運輸。
- (三)生活圈六號道路路線檢討及規劃設計作業：為配合桃園捷運綠線與三鶯線，並帶動開發八德擴大都市計畫等效益，辦理生活圈六號道路路線檢討及規劃設計(大湳交流道至桃園捷運綠線 G02 站)作業，以利接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工程經費爭取。
- (四)持續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ITS)，應用先進的電子、通信、資訊與感測等技術於運輸系統，以整合人、路、車的管理策略，提供及時(real-time)的資訊而增進運輸系統的安全、效率及舒適性，同時也減

少交通對環境的衝擊，進而提昇人民生活品質。

- (五)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為紓解交通壅塞之主要交通管理手段，為有效發揮本縣智慧型交控系統功能並提供完整即時交通資訊，進行本縣智慧型交通控制系統設備之增設、檢修及交控中心系統操作維運等工作，俾改善本縣交通環境並維護交通安全。
- (六)藉由設置及維護道路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來改善道路交通環境及維持行車秩序，提供完善且便捷之交通環境，達成提昇交通安全之效果。
- (七)改善路外停車計畫：於桃園市及中壢市中心停車需求高之區域，規劃綠地下方及學校用地附建地下停車場，除提供展演中心及商業區周邊合理之停車空間外，更可活絡該地區之經濟發展。獎勵都會區閒置空地闢設停車空間，以每格新台幣 3,000 元之方式進行補助以解決停車及交通阻塞問題，舒緩都會區內高度停車需求之狀況。
- (八)改善路邊停車計畫：延續政策方向持續繪設汽、機車停車格，並增加自行車工項，以響應節能減碳，解決停車方面問題。本案將採公開招標委託廠商辦理繪設工作。預期將可適量提供及適性調整路邊停車格以應路邊停車之需求，並達成順暢交通之最終目的。
- (九)協調道安工作：每月召開全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配合中央執行道安政策，列管協調工程、執法、教育、監理、宣導及綜合等六工作小組業務。

## 十五、觀光行銷部門

### (一)觀光行銷活動

- 1.辦理桃園縣跨年晚會：本縣跨年晚會參加人次逐年增加，已成為全台前三大跨年活動，不僅讓本縣縣民感受年節歡樂氣氛，並透過媒體轉播行銷桃園幸福城市意象。
- 2.辦理龍岡米干節：龍岡地區擁有全台少見的雲南少數民族聚落，而「米干」更為當地特色美食，藉由各項推廣活動，帶領大家認識「龍岡」蘊含的各項雲南文化，以及在地滇緬軍民撤退來台所具備的時代意義。
- 3.辦理北橫旅遊節：北橫自大溪鎮到復興鄉，沿途不乏知名的景點，包括慈湖、後慈湖、角板山、小烏來天空步道、拉拉山等，每到假日皆吸引大批遊客到訪，但還有更多適合深度體驗的美麗秘境景點，未來北橫旅遊節將以北橫秘境體驗為方向，規劃系列活動帶大家深入北橫的秘境！
- 4.辦理石門觀光節：石門水庫為北部重要水源地，多年保育工作使其擁有豐富自然生態，加上深具特色人文歷史及傳統文化的客家聚落、歷史悠久的石門活魚料理等，旅遊資源相當豐富，透過辦理活動宣傳加以推廣。

- 5.推展桃園觀光(含國內外旅展)：參加國內大型旅遊展覽，並於旅展期間宣傳桃園觀光特色，同時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規劃參加海內外旅遊展覽，強力行銷桃園觀光，打響桃園在國際間之知名度。
- 6.辦理各項觀光活動及踩線行程推廣：辦理觀光活動前先行規劃本縣觀光景點熟悉之旅，邀請旅行社業者及媒體記者參加，使其能更加熟悉桃園觀光景點，並協助廣為宣傳及推廣開發行程路線。
- 7.補助公所辦理桃園燈會：桃園燈會自 93 年開辦以來，已成為本縣代表性的慶典活動。燈會結合元宵節慶與地方特色，規劃各式主題花燈及系列節目、活動，以推展傳統節慶文化，帶動地方觀光及商機發展，提昇桃園能見度與凝聚在地力量，提供民眾春節最佳節慶活動及有效行銷桃園。

(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1.加強本縣觀光產業管理與訓練：包含旅館、民宿、遊樂區、小船遊艇業者等。
- 2.配合發展觀光條例，辦理本縣旅館民宿聯合稽查業務。
- 3.提升本縣觀光服務品質，委託民間或學術單位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業務，每月不定期督導考核。

(三)辦理縣政宣傳業務(觀光、政令宣傳)：

- 1.配合本府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及措施，有效宣傳推廣縣政，讓縣民瞭解重要政策。
- 2.針對縣長、副縣長主持之縣政會議、主管會議、其他重要活動、縣長訪視各鄉鎮市及各機關重要施政計畫與措施，發布新聞稿以及提供新聞圖片資料。

(四)辦理記者會、媒體連繫相關事宜，增進府會媒體溝通，有效宣傳縣政：

- 1.針對年度縣政、觀光發展主辦或協辦記者會，加強政策宣傳及輿情溝通。
- 2.辦理媒體公關服務及聯誼活動。
- 3.協助記者節活動辦理。

(五)辦理輿情搜集及分析：

為瞭解民瘼輿情，每日進行相關新聞資料剪報分析，提醒本府各機關妥適處理。

(六)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 1.規劃觀光景點：辦理「北橫沿線觀光景點與設施規劃設計」，研擬開發及整體景觀指標解說系統塑造並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 2.改善重要觀光景點遊憩服務設施：辦理「虎頭山公園至忠烈祠步道串連計畫」等工程，並向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觀光景點工程改善經費，以提升觀光休閒遊憩地區環境品質，帶動觀光人潮，促進地方經濟成長及產業發展。

## 十六、衛生部門

- (一)辦理緊急災害、傷病救護計畫及演習之策訂、執行與各類醫療救護事項管理。
- (二)推動北區醫療網業務，辦理轄區內醫院督考、診所普查及病人安全示範診所訪查，以提昇醫療院所服務品質。
- (三)辦理山地離島、偏遠地區醫療保健及緊急醫療急救訓練業務。
- (四)辦理社區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精神衛生醫療保健工作。
- (五)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及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業務。
- (六)落實醫事機構及人員開業、歇業、執業及異動管理，並加強醫政違規案件取締及醫療爭議調處。
- (七)辦理婦幼、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推動母乳哺育，強化生育保健系統及新生兒代謝篩檢等。
- (八)辦理成人及中老年健康促進，加強三高、代謝症候群、糖尿病等疾病防治及宣導。
- (九)辦理健康促進業務，推廣社區健康營造、健康體能、職場健康促進、安全社區等。
- (十)加強菸害防制，推廣各項戒菸服務，加強菸害宣導，建構無菸環境，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業務。
- (十一)辦理癌症防治，加強各項癌症篩檢及宣導，健全篩檢及轉介追蹤服務體系提升癌症防制業務。
- (十二)辦理毒品危害及藥物濫用防制業務。
- (十三)推動民眾用藥安全，提昇藥事服務品質，預防藥物傷害事件發生，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辦理市售藥品、化粧品不法事項查察。
- (十四)辦理食品餐飲衛生管理、輔導與稽查，進口食品查核暨市售食品不法事項查察，並推廣國民營養健康飲食文化等業務。
- (十五)辦理傳染病防治工作，透過傳染病通報系統，加強疫情監測、調查、採檢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十六)加強新興傳染病監測，醫院感染管制查核及防疫物資整備，及宣導正確資訊並保障民眾相關權益。
- (十七)執行預防接種工作，提高接種完成率，有效防治各種疫苗可預防之傳染病。
- (十八)辦理營業衛生管理，加強縣內營業場所衛生稽查及輔導改善，確保民眾健康。
- (十九)辦理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防止境外移入傳染病。
- (二十)推動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個案管理服務及社區資源連結。
- (二十一)落實長期照顧機構督導及管理，推展居家護理、復健及喘息服務計畫。
- (二十二)辦理身心障礙鑑定之個案資料審核建檔，及輔具評估費用審核與核撥。

- (二十三)辦理外籍監護工申審暨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
- (二十四)辦理食品、藥物、化妝品、水質衛生及各項公共衛生檢驗等相關業務。
- (二十五)轄內醫療檢驗機構品質管理及輔導業務。
- (二十六)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業務稽查、抽驗及輔導，並首重民眾申請、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及處置，為民眾健康把關。
- (二十七)辦理各項研考與為民服務品質提昇業務，以提供縣民優質服務品質。
- (二十八)強化衛生 E 化優質管理，提升醫療、資訊設備及週邊設施，以建構多元健康行銷及線上為民服務業務。
- (二十九)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服務及多元就業方案推動，以提昇為民服務效能。
- (三十)辦理國際衛生合作，推動健康暨高齡友善城市業務，擴展國際視野，促進健康與世界同步。

## 十七、環保部門

- (一)加強辦理環境保護宣導工作。
- (二)辦理低碳推動業務，提升民眾參與節能減碳行動。
- (三)推廣環境教育並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設施場所管理業務。
- (四)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環保判定相關業務。
- (五)輔導社區、學校及機關團體參與環境教育講習及節能減碳活動，並培訓環保志工。
- (六)配合環保署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規定，由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性污染源管制等面向，持續改善本縣空氣品質。
- (七)加強機動車輛噪音檢測，受理民眾陳情改裝車輛噪音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及施政滿意度。
- (八)擴大全民參與積極招募水環境巡守隊投入愛河護川工作。
- (九)加強流域內事業廢水稽查管制及暗管稽查工作。
- (十)針對重點整治河川結合城鄉、工務及水務機關進行生態工法施作。
- (十一)海域環境保護推動計畫。
- (十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及整治推動計畫。
- (十三)加強辦理垃圾強制分類、資源回收、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工作。
- (十四)妥善管理本縣一般廢棄物處理設施，並進行環境監測。
- (十五)妥善處理本縣一般廢棄物及經焚化處理衍生之底渣及飛灰穩定化產物。
- (十六)辦理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加強違規廣告物拆除取締、推動海岸地區環境衛生維護、環境鼠蟲防治工作、環境衛生用藥管理及列管公廁定期評比工作，並進行各公所(含村里)環境清潔考

核工作，以達成環境清潔衛生及市容美化之目標。

- (十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稽查、許可管理、列管場所區域聯防、危害預防及應變相關訓練與事故處理工作，以掌握毒化物流向並降低毒災事故發生的機率及規模。
- (十八)辦理空氣、水質、廢棄物及土壤等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執行空氣品質、環境噪音、地下水水質及河川水質等環境品質監測計畫，建立完整環境品質資料庫，以提供制定政策之參考。
- (十九)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透過稽查管制、輔導改善等策略，並嚇阻非法棄置情事發生。
- (二十)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審查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提昇審查及行政管理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 (二十一)辦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取締工作，提昇施政滿意度。

## 十八、警察部門

- (一)淨化治安環境：全面檢肅槍械、掃蕩毒品，打擊黑幫、地下錢莊及暴力討債，斷絕犯罪根源；強化犯罪預防宣導，減少犯罪案件之發生。
- (二)防制詐騙案件：加強反詐騙宣導，即時提醒民眾減少受騙；利用各類集會，與銀行、金融機構協調，強化應變能力及防詐機制；提升偵查效能，擴大偵破集團性詐騙案件。
- (三)掃蕩竊盜犯罪：系統性分析案發時間、地點及犯案手法，積極研議偵防作為，有效降低竊盜案件。
- (四)匡正社會風俗：加強取締色情及賭博電玩，針對轄內 PUB、舞廳及其他特種行業易衍治安場所，強力查察取締，掃蕩不法。
- (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要求同仁多參與鄰、里、社區活動，即時回應民眾對治安的需求，結合警民力量共同維護治安，達成危害預防與犯罪防制目標。
- (六)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訪查：針對經法院核發保護令、法院或檢察署交保或飭回及其他經綜合研析屬高危險之家庭暴力加害人進行查訪約制，以預防再犯及防處重大家庭暴力事件。
- (七)持續提升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積極通報家庭功能不彰致兒少未獲適當照顧之高風險家庭，以防患未然。
- (八)保護少年工作：持續實施「春風專案」，協調校外會及學校教官，共同實施校外聯合巡查，並結合社區資源，學校協力關懷，導正少年不良行為。
- (九)維護校園安全：與學校簽訂支援協定書，並在校園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清查取締校園周邊 500 公尺內之不良(當)場所及學生易聚集處所，全面防制幫派、暴力介入校園，有效防制校園暴力(霸凌)

事件。

- (十)關懷生命財產，降低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策定 102 年防制目標值，作為全體交通工作同仁努力目標。
- (十一)會勘肇事道路，契合駕駛習性：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7 日內邀集道安會報肇事防制委員及相關路權單位人員至事故現場辦理會勘，共同研議交通工程改善措施。
- (十二)專業事故處理，確保民眾權益：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製作「交通事故當事人權益保障卡」，要求處理人員於現場主動發交當事人，俾其了解後續相關事宜。
- (十三)科技智慧執法，爭取民意信賴：維護交通器材裝備，充分運用交通執法科技，大幅提升交通執法效能及品質。
- (十四)輕微違規勸導，惡性違規嚴懲：交通執法以「質量並重」為原則，對惡性交通違規嚴正執法，對輕微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 (十五)協調工程改善：要求員警於平日巡邏時，發現有「號誌故障」、「標誌或標線缺損」或其他交通工程設計不當之情形，應提報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建議，以供相關路權單位參考。
- (十六)掃除路霸障礙，尊重路權使用者：加強臺一線、臺四線等主要幹道，針對道路違規停車、占用道路活動式廣告牌、車道派報、販賣物品等違規項目及其他路障，依律定期程實施宣導、勸導、取締作為，期淨化交通環境。
- (十七)因應機場捷運通車，本局擬成立「捷運警察隊」，初期將就現有員警員額於本縣交通警察大隊內成立任務編組執勤。
- (十八)增加服務多元性：宣導民眾多加利用超商(ibon)申辦交通事故申請書或辦理交通違規申訴，以提高民眾便利性。
- (十九)維護執法公權力：要求所屬堅定執法立場，讓不法者感受員警「強勢執法」態度，強勢展現公權力，贏得民眾信賴。
- (二十)強化為民服務觀念：以民意為依歸，同理心對待民眾大小事，提升服務品質，以警察專業來建立民眾對警察的信賴感。
- (二十一)賡續建置天羅地網監視錄影系統：持續增建天羅地網監控點，彰顯警方使用高科技設備協防治安，提供優質生活及提升治安維護能力的正面價值。
- (二十二)建置租賃式村里社區監視錄影系統：推動全國第一個採租賃方式建置之監視錄影系統，協助各鄉(鎮、市)公所解決設置、整合、管理及維護等問題，並整合治安、交安資料於同一服務平台，使政府有限資源，獲得妥善運用。
- (二十三)更新車輛裝備，有效打擊犯罪：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本縣為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使命，需購置汰換各式警用車輛，期能強化警用車輛性能，使員警有更精良的執勤後援，藉以提升員警工作士氣，完成打擊犯罪、維持社會治安之使命。

- (二十四)改善應勤環境，強化服務效能：興建現代化辦公廳舍，提供員警舒適辦公環境，增進工作效能，並以創新服務觀念，帶給民眾新穎、友善、便利的感受與空間，落實推動「現代化派出所」，使警察形象更具親和力。

## 十九、社會部門

### (一) 社會救助工作：

1. 為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緩所得差距擴大，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辦理生活費用補助、災害救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遊民收容輔導、以工代賑等社會救助工作。
2. 依據「國民年金法」辦理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身心障礙者之保費補助，維護弱勢族群之基本權利。
3. 發放安心實物券，提供弱勢家戶一定期間之物資協助，減低其日常生活壓力。

### (二) 老人福利工作：

1. 依據「桃園縣老年縣民獎勵自治條例」，凡年滿 65 歲以上(原住民年滿 55 歲以上)之縣民，設籍本縣 6 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者，發給三節獎勵金，每人每節獎勵金新台幣 2,500 元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2. 依據「老人福利法」辦理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及假牙補助，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或機構式服務，建構妥善照顧管理服務，補助縣內各級老人會辦理各項文康活動，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期透過完善的老人福利服務之落實，打造全方位的老人福利服務，提升老人生活福祉。
3. 依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規劃辦理居家服務、送餐服務、交通接送服務、開辦日間照顧中心等多元化長期照顧服務，建構多元且連續性的老人照顧服務，滿足在地老化之照顧需求。

### (三) 身心障礙福利工作：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社會保險、生活補助、居家服務、托育養護、房屋租賃、輔具補助及生涯轉銜服務等各項身心障礙福利工作，期能建構完整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網絡。
2. 辦理身心障礙民間機構資源整合平台，以提供縣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暨團體交換資訊，並藉由資料快速傳遞交流，進而提昇本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之便捷性。
3. 配合 ICF(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實施，賡續辦理宣導暨訓練，辦理 ICF 鑑定與需求評估。

### (四) 社工工作：

1. 依據「社會工作師法」辦理各項社會工作訓練，提升社會工作專

業知能，推展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業務，建置本縣社會工作專業制度。

2. 設置本縣家庭服務中心：依鄉鎮市別和區域分布，擴增或建置社會福利服務據點，提供以「家庭為本」之整合性福利服務。
3. 針對兒少保護三級預防服務措施，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強化兒少安全保護，讓政府、社區與全民三方共同參與，聯合各網絡單位主動出擊，組成緊密兒童安全保護網。提供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工作：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積極推展各項兒少福利，針對經濟弱勢兒少及其家庭，辦理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等服務；針對保護兒少個案及特殊困境少年，提供安置輔導服務，並積極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協助方案，落實兒少權益維護及關懷照顧。
2. 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推展平等、普及、平價且優質之托育服務，辦理托育資源中心並提供育兒津貼及家庭托育費用補助，支持家庭育兒。
3. 提供整合性早期療育服務，設置結合通報轉介、個案管理之一站式早期療育資中心並提供早期療育補助，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近便獲得所需服務。

(六) 社會發展工作：

1. 協助人民團體會務運作，促進合作事業發展，加強人民團體輔導、組訓及合作社管理營運。
2. 加強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健全社區組織及功能，維護社區各項建設(含社區活動中心)，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照顧服務社區化。
3. 結合志願服務資源，發揮志工團隊專長與特色，回應在地社區需求，促進弱勢族群生活福利。

(七) 婦女及綜規福利工作：

1.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及傷病醫療補助，並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戶長微型保險，提升家庭保障，以減輕意外事故衝擊。另提供臨托服務、資訊平台、創業培力課程，強化單親弱勢家庭支持性網絡。
2. 推動辦理婦女學苑，提升女性專業及自我知能，協助自立成長，推廣社區關懷服務，提高社區參與度。
3. 設置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關懷據點，提供本縣新移民家庭服務，促進生活適應。

(八)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 針對兒少保護案件採三級預防概念，建立一級關懷、二級輔導與

三級保護同心圓服務模式，以提供兒少保護案件適切之服務措施。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預防性、輔導性及支持性等服務，以預防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2.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提供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緊急安置、心理輔導、經濟扶助、及法律服務等，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被害人支持性與多元性服務方案；另針對加害人進行追蹤輔導、認知輔導教育及身心治療，期以阻斷暴力循環。

## 二十、原住民族行政部門

- (一)輔導原住民族子女教育計畫：辦理原住民族子女學前教育及獎助學金補助；縮短城鄉落差，辦理原鄉與都市原住民族幼童交流活動。
- (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
- (三)促進原住民族就業輔導計畫：開設原住民族職業訓練專班，輔導考取證照並積極辦理原住民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 (四)扶助弱勢原住民族家庭生活：辦理原住民族急難慰助計畫。
- (五)活化本縣原住民族文化會館多角經營：辦理各項特展活動，增加會館展示的豐富度與多樣性。
- (六)推動原住民族部落觀光產業：以原鄉獨特產業及文化特色為主軸，藉由原鄉部落巡禮巴士，引領全國民眾及國外觀光客至部落體驗原住民熱情、享受原住民文化。
- (七)改善原住民族整體住宅政策：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租屋補助及加強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之推動。
- (八)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驗村-泰雅小米園區：運用閒置空間及土地，規劃以實境體驗建置傳統屋、成立原生植物區、生活體驗區及展售區等，並結合小米田種植之文化傳承，進而帶動部落產業發展與觀光。

## 二十一、財政部門

- (一)健全庫款收繳，提升財務效能：強化公款收繳管理，並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提高行政效率及帳務管理，即時掌握收入情形，提升財務效能。
- (二)強化公產處理，資產活化運用：清理公有房地，加強排除占用；多元化運用公有房地，增進財產收益，並促成節能減碳綠建築新風貌的桃花源。
- (三)惜物網拍減少資源浪費，提高標售價格增益庫收：跨縣市齊力合作，「臺北惜物網」網拍，延長使用價值；提高標售價格，增益縣庫收入。
- (四)健全菸酒管理：積極辦理菸酒業務研習及宣導，定期及不定期抽檢、

- 查察菸酒業者，以維持市場秩序並保障消費大眾及合法業者權益。
- (五)積極輔導地方金融：加強督導基層金融機構，辦理信用部業務檢查與變現性查核，以提升金融管理效能。
  - (六)庫款支付 e 化，落實簡政便民：勵行行政革新，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減少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以達節能減碳施政方針，並積極輔導支用機關熟稔支付程序，以提升行政效能。

## 二十二、水務部門

### (一)強化縣管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計畫

#### 1.確實辦理縣管河川治理與維護管理：

- (1)加強清淤及疏濬工作，減少洪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2)修復並依治理計畫增設護岸，提昇河川淹水防洪能力。
- (3)加強河川巡防，加強取締河川違法事件，避免傾倒垃圾及違建情形擴大。
- (4)水岸活化，綠美化河川空間並增設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提昇生活水準。
- (5)注重水資源保育及環境永續利用。

#### 2.辦理老街溪整治計畫後續維護管理：

- (1)維持公共設施的結構完整與功能正常。
- (2)辦理區域內的整潔維持與垃圾清運。
- (3)辦理植栽定期的修剪、澆水與施肥。
- (4)辦理相關設施的維護與保養。

#### 3.辦理大漢溪左岸(崁津部落)護堤新建工程：

- (1)辦理左岸新建護堤工程。
- (2)堤內整地可改善四周環境及營造更多利用空間。
- (3)取得河川浮覆地約 6 公頃。

### (二)打造優質南崁溪亮點計畫

改善目前未依照治理計畫線施作之河段，將原通洪斷面、保護標準不一之堤防拆除重作，配合都市景觀營造水岸生活與休閒空間，並改善目前現有自行車道通行障礙，打造南崁溪成為民眾引以為傲的河流，建構宜居、安全、樂活水岸城市。

### (三)加強區域排水治理與維護管理、水岸景觀營造與活化等水域整治建設工作

- 1.針對易淹(積)水地區及經安全檢查列為應改善區段進行檢討規劃並施設護岸與進行河道疏濬整理。
- 2.配合現地環境選擇適當性工法，營造具景觀及安全之河岸環境。
- 3.辦理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之勘測、劃定及公告作業。

### (四)改善板新水源保護區、南崁溪及老街溪水質：

- 1.針對大漢溪板新水源保護區範圍內之家庭污水加以收集處理，辦

理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大溪及石門等都市計畫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 2.為既有污水下水道管線設置年代久遠，導致部份管線因人為破壞或污泥阻塞，導致污水下水道系統未能發揮其預期功能，甚導致污水流到雨水道而產生臭味，故進行污水管線修繕更生及維護，可恢復系統之流暢度、功能性之外，並確實達到雨、污水分流目的。
- 3.為因應龜山鄉大崗地區納管人口數日增，故需將龜山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功能提昇，以維污水處理量需求，並達納管普及率。
- 4.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桃園縣水肥處理、龜山地區、復興三民社區、復興鄉復興台地、石門及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營運管理運轉服務處理計畫，改善都市居住環境衛生，美化市容觀瞻，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及都市形象，進而減輕相關流域污染負荷，確保良好水源，並提高流域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五)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避免違法開挖、盜採土石、濫葬等過度開發造成土石災害，辦理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及山坡地劃出，加強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落實山坡地查報取締，加強水土資源利用管理，擴大水土保持服務團並成立山坡地巡守志工隊及辦理治山防災工程，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六)隨時改革創新，建設青山綠水桃花源

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提升污水廠處理功能及改善本縣石門水庫水源水質保護區飲水之水質，落實管理資訊化目標，並辦理教育宣導計畫，讓民眾主動親近並愛護河川、守護河川。

## 二十三、工務部門

- (一)違章建築拆除計畫。
- (二)違章建築督導及查報。
- (三)縣、鄉道維護計畫及路平專案。
- (四)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計畫。
- (五)公有建築物工程規劃設計及興建。
- (六)擴大都市計畫基礎工程興建業務。
- (七)快速核發建築執照及廣告物許可。
- (八)辦理建築師執業登記及營造業管理。
- (九)落實營建剩餘土石方及收容場管理計畫。
- (十)辦理各項公共工程建設及設備補助計畫。
- (十一)重要道路興建拓寬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十二)道路工程興建及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 (十三)公寓大廈管理業務及修繕計畫補助。

- (十四)桃園縣管山坡地社區安全勘檢維護計畫。
- (十五)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十六)辦理建築物緊急評鑑、災害防救組訓動員演練業務。
- (十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抽(複)查及昇降設備抽(複)檢查作業。
- (十八)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計畫及建置業務。
- (十九)實地查訪各機關辦理採購案輔導及意見交流。
- (二十)持續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
- (二十一)代辦本府各局處會及二級機關招標案審議諮詢及開、決標。

## 二十四、工商發展部門

### (一)行銷桃園 MIT 產品，推廣產業文化購物遊

- 1.舉辦大型主題商展(桃園購物節)，桃園婦幼商品展、參加國內外展覽活動，透過廣告、媒體、網路整合行銷 MIT 桃園產品。
- 2.強化產業文化館、觀光工廠宣傳行銷資源，辦理觀摩參訪、產業體驗觀光專車、導覽培訓計畫，提供產業交流學習機會，加強教育推廣及產業觀光，創造桃園產業文化觀光之特色。
- 3.整合全方位行銷資源，以提高桃園縣十大伴手禮知名度，積極擴展新市場，提升業者營業額，並透過相關輔導機制，提升業者品牌經營與管理能力。

### (二)推動「桃園縣商圈活絡暨行銷執行計畫」

- 1.為活絡地方商圈並協助其創造商機永續發展，本計畫將針對縣內商圈進行盤點，並將透過各類型行銷工具進行高密度宣傳，期提升縣境商圈全國知名度，帶動地區性相關產業的繁榮。
- 2.對於因人口板塊移動聚集而形成具潛力的新興商圈，本計畫將進行先期規劃使其成為自主、自信及充滿魅力的商圈，並藉由相關輔導行銷活動為潛力商圈創造無限商機。

### (三)桃園縣市集提升經營暨行銷推廣

為改善本縣公有零售市場及攤商經營體質，提供縣民整潔、明亮、乾爽、安全及舒適的購物空間，增加傳統市場競爭力，本計畫藉由教育訓練，提升縣內傳統市場及夜市業者之經營理念；加強輔導自理組織，提升其運作效能；辦理優良市集與美食名攤評鑑作業，激發業者改革向上之榮譽感與團結力；辦理行銷推廣。101 年度執行活動期間帶動市集商圈平均營業額提升 2 成，觀光人數增加 1 成以上，有效提升市集商圈營業績效。

### (四)優化產業環境、規劃推動本縣整體產業發展

為營造及改善本縣優質招商投資環境，執行投資服務中心運作與行銷宣導工作、中小企業升級訓練與輔導、獎勵企業投資補助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及配合推動中央產業相關補助計畫、

加強與廠商聯繫服務及透過產業規劃研析總顧問根據經濟情勢變動提出對桃園產業之影響分析及對策。

- (五)持續辦理臨時工廠登記第二階段審查業務，輔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為中央之政策方向，新增修的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99 年 6 月 2 日正式公佈實施，依據該法第 34 條規定，允許設立於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前之低污染工廠，在該法修正施行 2 年內來府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經兩階段審查通過後，給予 5 年輔導期，期間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規定，讓未登記工廠有機會藉由政府的輔導下，邁向合法經營之路。

## 二十五、勞工及人力資源部門

- (一)輔導勞資關係中介團體(桃園縣勞資和諧促進會…)協處勞資爭議。
- (二)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仲裁業務及宣導勞資合作業務。
- (三)勞資爭議調解委員及調解人培訓。
- (四)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與勞工團體簽訂協約。
- (五)落實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業務。
- (六)設置勞工權益基金。
- (七)辦理律師諮詢服務：設置服務櫃台，提供勞工法令諮詢、申訴、調解等服務。
- (八)落實資遣通報業務。
- (九)輔導工會運作、提昇工會功能。
- (十)推行勞工教育，表揚優良工會及勞工教育優良單位。
- (十一)辦理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模範勞工選拔。
- (十二)辦理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 (十三)輔導事業單位建立退休制度，並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以確保勞工權益。
- (十四)辦理縣內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及專案訪視檢查。
- (十五)加強勞動條件檢查，督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
- (十六)辦理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歧視等相關法令宣導活動。
- (十七)辦理事業單位托兒設施措施補助。
- (十八)辦理事業單位職工福利金申請設立、變更、備查等相關業務。
- (十九)辦理求才求職、就業諮詢、就業媒合、現場徵才、就業服務台，針對非自願離職、原住民、中高齡及身心障礙者辦理職業訓練、創造就業機會。
- (二十)發行桃園縣就業快報，以夾報方式發送至全縣各鄉鎮市，提供即時的就業機會。
- (二十一)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行政業務，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就業轉銜、職業輔導評量、庇護工場、補助辦理

支持性就業服務工作。

- (二十二)辦理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具、自力更生、創業貸款，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補助等業務。
- (二十三)加強外籍勞工違法工作查察，受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及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等業務。
- (二十四)辦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爭議協處、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及外國人終止聘僱關係驗證等業務。
- (二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法宣導會及外籍勞工管理休閒活動。
- (二十六)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頻率。
- (二十七)協助中小企業防災改善及技術輔導。
- (二十八)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進職場防災觀念。
- (二十九)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提供職災法令、權益諮詢及心理支持或轉介服務。
- (三十)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院審查業務。
- (三十一)辦理檔案管理、收發文、總務、採購、研考、出納管理及相關行政等業務。
- (三十二)辦理志工及勞工關懷中心諮詢服務、教育訓練、就業輔導諮詢等業務並整合勞工相關各局處之資源，提供勞工多元之服務。
- (三十三)辦理勞工育樂中心會議室租借、場地清潔維護管理及相關行政等業務。

## 二十六、城鄉發展部門

- (一)為儲備發展土地並促進區域繁榮，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 (二)為解決土地規劃不合理問題，促進土地合理有效之利用，維護地主之權益，定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三)配合縣內重大建設及經濟發展，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
- (四)配合本府推動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建置本縣都市計畫區數值地形圖，以提供各單位建置九大資料庫，並進行地形圖、都市計畫圖、樁位圖整合工作、最終達到與地籍圖結合，完成四圖套疊。
- (五)配合中央 或地方重大建設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
- (六)辦理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合作活動及成果，持續推動「跨域整合」平臺運作機制，以發揮跨域合作之綜效。
- (七)為加強國際城市交流及跨縣市區域合作，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及相關策略規劃與綜合性政策。
- (八)整合上位計畫所開發之「桃園縣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暨電子書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之成果，健全城鄉發展資訊系統資訊庫，以推動本縣整體都市發展及提升為民服務之執行效能。
- (九)提升都市土地有效開發運用，將新發布、變更、通盤檢討、原有之

都市計畫樁辦理零星樁位補建及都市計畫樁位委託建置。

- (十)制定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法令與機制，以活化都市景觀與機能。
- (十一)爭取中央補助款改善本縣城鄉風貌，並辦理本縣城鄉景觀規劃設計及施工。
- (十二)桃園縣空間美學政策推動城鄉風貌景觀及空間美學之改造。
- (十三)全縣景觀、公園綠地、埤塘相關法令制度計畫研擬與修訂。
- (十四)本縣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研擬及執行相關業務。
- (十五)辦理本府國宅社區管理站、活動中心等修繕工程，以維護國宅居住安全及生活品質。
- (十六)分期購置國宅社區活動中心，以期營造社區新風貌凝聚鄰里向心力，提升居住品質。
- (十七)推動都市更新業務，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都市活化再生。
- (十八)配合中央政策，辦理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計畫之執行。
- (十九)配合中央政策，因應住宅法之施行，辦理合理的住宅補貼、健全住宅市場及合宜的居住環境。

## 二十七、客家事務部門

- (一)配合客委會辦理客家生活環境營造輔導計畫。
- (二)配合客委會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
- (三)輔導客家文化加值特色產業計畫。
- (四)辦理客家語言傳承推廣計畫。
- (五)推動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 (六)培育客家語言文化薪傳人才。
- (七)辦理全國客家日(天穿日)活動。
- (八)辦理客家桐花祭。
- (九)辦理好客音樂與產業文化主題性活動。
- (十)輔導辦理客家文化節慶活動。
- (十一)客家文化館設施活化經營計畫。
- (十二)充實館藏計畫。